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拆装式砂石装船
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	41
第二卷	71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71
第三卷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经批准投资，项目业主为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相关内容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2.1.2 建设地点：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孔湾村。

2.1.3 建设规模：拟在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孔湾村投资2套3000t/h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装备（含2套设备对应的设备基础及供电照明、给排水、控制、通信、环保等），配合西江水域5000t级散货船装料的要求。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内容：本次需采购一批设备用于搭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于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孔湾村使用。要求中标人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特性等进行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制造（采购）、装配、调试、工厂检验、运输、交货、现场安装、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等，所提供的设备应是质量性能优良的产品，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指标的要求。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包含设备购置、设计、设备基础的施工和安装、全部材料成品、辅助材料、人力、机械、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安全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各类建设政策性手续申办的评审评估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内容名称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1	第一部分：设备	38225564.90	含1套趸船一体式装船机、一批钢结构及设备安装服务
2	第二部分：设备基础	14445662.33	
3	合计	52671227.23	

2.2.3 主要货物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2.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52671227.23元。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2.5 供货地点：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孔湾村（具体以招标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2.2.6 供货时间（含安装）：设备基础自开工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设备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供货通知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要求如下：

3.1.1 资质要求：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需满足以下情况之一：①如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需提供趸船及装船机的制造商授予的代理资质证明或项目授权证明书（如趸船或装船机的制造商和代理商（经销商）同时投标的，则只接受制造商的投标；同一家趸船或装船机的制造商授权多家代理商（经销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则其投标均被否决）。②如投标人是趸船及装船机的制造商（不含厂家下级分公司、厂家销售公司、经销商、厂家授权代理机构及其他代理公司），须提供制造商声明函。③如投标人仅为趸船的制造商（不含厂家下级分公司、厂家销售公司、经销商、厂家授权代理机构及其他代理公司），须同时提供趸船的制造商声明函及装船机的制造商授予的代理资质证明或项目授权证明书；如投标人仅为装船机的制造

商（不含厂家下级分公司、厂家销售公司、经销商、厂家授权代理机构及其他代理公司），须同时提供装船机的制造商声明函及趸船的制造商授予的代理资质证明或项目授权证明书（仅允许投标人以其中一种形式“制造商或代理商（经销商）”参与投标，否则将被否决所参与的全部投标。同一家趸船或装船机的制造商授权多家代理商（经销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则其投标均被否决）。

（3）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自2022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1个已完成的合同金额 ≥ 2000 万元的货物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型号）、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关键页）和供货单或经业主单位盖章的验收报告或交付用户使用证明，业绩时间以供货单或经业主单位盖章的验收报告或交付用户使用证明为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已完成供货、合同金额。

（4）如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承诺趸船设备制造商满足下列要求；如投标人为趸船设备制造商，则承诺自身企业满足下列要求（注：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具备船台，长度 ≥ 80 米。
- 2) 具有室内分段车间，长度 ≥ 50 m。
- 3) 具有数控切割车间。
- 4) 具有10吨或以上航吊（或龙门吊）。
- 5) 具备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人数 ≥ 1 名，中标后审查趸船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工程师证原件及聘用合同。
- 6) 具备中国船级社(CCS)焊工资格证书或焊工能力认证证书人数 ≥ 5 名，中标后审查趸船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提供CCS焊工证原件及聘用合同。

备注：中标后，招标人根据上述要求对制造商进行审查，如达不到上述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所造成招标人的损失赔偿责任。

（5）如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承诺装船机设备制造商满足下列要求；如投标人为装船机设备制造商，则承诺自身企业满足下列要求（注：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具有10吨或以上航吊（或龙门吊）。
- 2) 具备一个或以上生产车间，长度 ≥ 50 米。

3) 具备主要生产设备：焊接设备；预处理设备；数控加工设备；板材折弯机剪切设备；喷漆房。

4) 具备检验设备：探伤、硬度仪、千分尺、框式水平仪、噪声声贝仪、温度检测仪、全站仪、经纬仪、漆膜厚度仪、测振仪、超声波测厚仪、粗糙度仪。

备注：中标后，招标人根据上述要求对制造商进行审查，如达不到上述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所造成招标人的损失赔偿责任。

(6) 投标人或分包单位须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自2022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完成过1个内河港口码头水运工程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施工内容、合同金额、签订双方签字盖章等关键页）和验收证明（或经建设单位/业主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等），业绩时间以验收证明（或经建设单位/业主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等）时间为准）。

备注：如投标人不具有上述资质证书及业绩证明，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将该部分进行分包，承接分包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并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及其相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接受分包协议的企业与其他投标人、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在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中，同一家分包单位承接不同投标人的分包，则其投标均被否决。

(7)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②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投标文件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对应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 2其他要求：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4. 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4. 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4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 月 日 时 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等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5.6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其他事项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758-2289893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站前西路交通大楼四楼401室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站前西路交通大楼四楼401室

联 系 人：梁敏熙

电 话：0758-2289893

招标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48号文化创意大厦15楼1503单元

邮 编：526060

联 系 人：朱小姐

电 话：0758-2277558

电 子 邮 件：c18395518@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站前西路交通大楼四楼401室 联系人：梁敏熙 电话：0758-22898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48号文化创意大厦15楼1503单元 联系人：朱小姐 电话：0758-227755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1.1.5	工程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 (2) 财务要求： <u>/</u> 。 (3) 投标人业绩：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 (4) 信誉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 (5)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 9.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布。
1. 10. 1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设备基础 分包金额要求: 14445662.33元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须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自2022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完成过1个内河港口码头水运工程业绩。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 11. 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项数: 详见招标文件。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提出; 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网上答疑 (1)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 形成答疑文件,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4) 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5) 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 以上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发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p> <p>发出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 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p>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投标人自行下载。</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 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p>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52671227.23元</p> <p>注: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控制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总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投标内容的单价、数量、金额和投标总报价。</p> <p>3、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完成采购安装的所有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日历天</u>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u>投标人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如下：</u> <u>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八万元整。</u> <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u> <u>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u></p> <p><u>(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u></p> <p><u>(2) 如采用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u></p> <p><u>①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u></p> <p><u>②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u></p> <p><u>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p> <p><u>(3)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u></p>

		<p>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格式可自定，该证明文件应包含载明的内容：本招标项目的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抬头为“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4) 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p> <p>(5) 开标时，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6) 如果重新招标，保证金立即返还。</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上逐页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p>

		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u>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u>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u> <u>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u>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u>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u>

5.2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备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或其委派）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4 (新增)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u></p> <p>公示期限：<u>3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u>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详见合用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8 (新增)	其他费用	<p>1.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但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支付该笔费用，且前往交易中心办妥出具发票的手续，否则无法出具中标通知书，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延误，由此带来的后果将有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 按照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50000元整。</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1)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p> <p>(2)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

	容	
10. 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10. 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10. 3	其他	<p>1. 投标文件语言：汉语。</p> <p>2. 招标人对本次投标结果将不负任何解释责任。</p> <p>3.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具体详见网站“日程安排”栏目）。</p> <p>5. 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人后，补送一正一副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投标函或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有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投标报价表（含报价明细）

(3) 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

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②投标保证金

③资格审查自查表

④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⑤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⑦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⑧投标人声明

⑨承诺书

⑩投标人业绩

(4) 技术部分

- ①设备质量保证方案
- ②设备运输、安装方案
- ③技术服务、培训计划内容
- ④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

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 2.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备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2. 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 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 1 评标委员会

6. 1. 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 1. 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

有原件待查（如有要求），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如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	解密情况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确认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如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 款规定
		供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	------	------

2.2.1	分值构成	资信部分：20分 实施方案部分：20分 投标报价部分：6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geqslant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偏差率	偏差率 $E=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评分 标准 (20分)	<p>业绩情况 (6分)</p> <p>1、除资格要求的业绩外，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自2022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合同金额$\geqslant 2000$万元的货物业绩，投标人每提供1份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型号）、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关键页）和供货单或经业主单位盖章的验收报告或交付用户使用证明，业绩时间以供货单或经业主单位盖章的验收报告或交付用户使用证明为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已完成供货、合同金额。已作为资格要求的业绩的则不重复计分。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应当能清晰显示业绩要求的信息，否则视为无效业绩，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重要技术参数（标注▲参数）的响应情况 (9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一、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共6条），每提供一项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1.5分；最高得9分。备注：以投标人提供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2分)</p> <p>根据投标人承诺在支付合同款项时，同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情况进行评分： 同意招标人支付款项时采用对应支付金额30%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6个月）支付的，得2分；同意招标人支付款项时采用对应支付金额30%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3~5个月）支付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不累计得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盖章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不得分。</p>

		质保期（3分）	<p>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6个月，加1分，不足6个月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本项目质保期为所投设备在招标人验收合格后1年。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盖章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不得分。</p>
2.2.4 (2)	实施方案 评分标准 (20分)	设备质量 保证方案 (7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生产进度控制、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生产进度控制、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7分；</p> <p>(2)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生产进度控制、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p> <p>(3)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生产进度控制、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设备运 输、安 装 方 案 (7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运输、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计划、转运大型构件的合理建议、设备安装工艺、安装顺序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设备运输计划合理、全面；转运大型构件的合理建议科学合理；设备安装工艺安全、科学；安装顺序方案具有可行性的，得7分；</p> <p>(2) 设备运输计划较合理、全面；转运大型构件的合理建议较科学合理；设备安装工艺较安全、科学；安装顺序方案较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p> <p>(3) 设备运输计划一般合理、全面；转运大型构件的合理建议一般；设备安装工艺不够安全、科学；安装顺序方案欠缺可行性的，得1分；</p> <p>(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技术服 务、培 训 计 划 内 容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培训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计划、技术联络、安装指导、人员培训方案、设备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现场服务计划详细全面；技术联络及时；安装指导针对性高；人员培训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设备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有针对性，得6分；</p> <p>(2) 现场服务计划较详细全面；技术联络较及时；安装指导较有针对性；人员培训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设备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具有针对性，得3分；</p> <p>(3) 现场服务计划不够详细全面；技术联络一般及时；安装指导欠缺针对性；人员培训方案不够科学合理、欠缺针对性；设备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欠缺针对性，得1分；</p> <p>(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2. 2. 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分)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若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则评标价得分=P；</p> <p>(2)若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则评标价得分=P-偏差率×100×E1；</p> <p>(3)若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则评标价得分=P+偏差率×100×E2。</p> <p>注：计算式中 E1=1. 5， E2=0. 5， P=60。</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

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评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评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 采购与安装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号:)

甲方（买方）：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_____

签约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小湘镇孔湾村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供货要求；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

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至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

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3%。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3%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

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

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₁₎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卖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卖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卖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

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

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

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₂₎方式解决：

- (1)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5.1修改为：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买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卖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增加3.1.3条款

3.1.3 若买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本项目设备的数量进行调整，则对合同金额同时进行调整，调整为实际发生的费用，费用计算单价不得超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及相关报价。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将通用合同条款原文修改为：

本项目合同价款按两部分进行支付，具体每部分的支付方式如下：

3.2.1 合同签订生效，卖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缴纳方式：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银行保函）；

3.2.2 第一部分设备价款支付：

3.2.2.1 合同签订生效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担保后，买方于发出书面生产通知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批次货物的货款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作为进度款抵扣。

3.2.2.2 卖方按买方交货通知要求将设备在现场交货并经买方检验合格后，买方累计支付至经双方确认的当批次货物的货款金额的 60%（包括当批次货物的货款金额 30% 的预付款转换为进度款）。

3.2.2.3 当批次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经双方确认的当批次货物的货款金额的 80%。

3.2.2.4 设备联动调试完成并整体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经双方确认的全部批次货物的货款金额的 97%。

3.2.2.5 剩余 3%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支票的形式缴纳），质保期满且无遗留问题后，买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回或相关保函自动失效。但如发生由卖方承担的费用，买方将从上述费用中予以扣除后再退回余款。最终结算价以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结算。

3.2.3 第二部分设备基础部分的价款支付：

3.2.3.1 合同签订生效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担保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设备基础部分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在进度款中一次性抵扣。

3.2.3.2 卖方可根据项目实施形象进度，按深化工程数量清单项目及单价，按月申请中间计量支付，须经买方同意，但累计不得超过设备基础部分的合同价款的 80%（包括预付款的 20%转换为进度款）。

3.2.3.3 设备基础完成并整体验收合格后，买方累计支付至设备基础部分的合同结算价款的 97%。

3.2.3.4 剩余 3%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支票的形式缴纳），质保期满且无遗留问题后，买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回或相关保函自动失效。但如发生由卖方承担的费用，买方将从上述费用中予以扣除后再退回余款。最终结算价以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结算。

注：1、每次支付前，需要卖方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最终结算价以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结算，合同总价与审定价不一致时，以金额较低者作为结算依据。该深化工程数量清单作为本项目过程计量支付依据。

4.1.2修改为：

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

及出入许可等。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5.4.1修改为：

5.4.1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修改为：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的风险自验收合格后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在验收合格之前包括运输、安装、调试等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2 安装、调试

将通用合同条款原文修改为：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增加6.2.4-6.2.13条款

6.2.4 设备安装过程，卖方必须派出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守安装现场，直至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为止。

6.2.5 安装地点原有杂物清理工作由买方指派人员负责，但卖方负责本次采购的设备的设备基础的施工和安装，包括底座、预埋件等施工工作。

6.2.6 卖方负责设备安装现场的安全工作，应对设备、工作人员及第三者人身安全进行购买保险，以降低风险。

6.2.7 如国家对设备安装人员在资格证或上岗证方面有要求，卖方派出安装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6.2.8. 设备在交付买方使用前，必须采取措施进行成品保护，保护不力造成损失由卖方负责。

6.2.9. 要求卖方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安装队伍。

6.2.10. 安装调试在设备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

6.2.11. 所有设备均须由卖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2.12. 自安装工作一开始，卖方应允许买方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6.2.13. 卖方负责设备(包括所有的设备预埋)调试工作，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进行测试。

6.4 验收

将通用合同条款原文修改为：

6.4.1. 设备的所有机械、设计、制造和试验均应符合国际、国内有关行业标准（提供该标准的代码及名称），并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

6.4.2. 本项目要求对全部设备国产、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当项目性能无法达到使用要求时，用户可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6.4.3. 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要提交给买方以作留档备案。

6.4.4. 本项目的验收以买方要求的验收合格标准为准。

6.4.5. 卖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

6.4.6. 其他要求：

1) 项目验收需经过第三方测评及安全测评。2) 有关测评在试运行满1个月后由买方组织实施，测评所需相关费用由卖方支付。

6.4.7.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肇庆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买方与卖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肇庆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8. 质量保证期

将通用合同条款原文修改为：

8. 本项目的整体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卖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卖方提供永久技术支持服务。

9. 质保期服务

将通用合同条款原文修改为：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9.2. 质保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并且保证每季度上门检修一次，不再向买方收取费用。

9.3. 卖方须对设备提供终身维护。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无法修复正常的，须提供备件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对有争议的故障，先修复再商议。

9.4. 卖方应配备常用零配件供使用单位随时发生故障时更换。

9.5.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或卖方委托的设备生产厂家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或卖方委托的设备原厂家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9.6. 卖方应具备三年以上设备维修经验的技术人员。

9.7. 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满后5年内的易损易耗件的价格清单。有偿保修服务期内而需要维修或维护的，卖方仍应按本条约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运行。

10. 履约保证金

将通用合同条款原文修改为：

10.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合法形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质保期满后失效，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且不计算利息，如有因违规扣减罚金，按扣减后的余额无息退还。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4. 违约责任

将通用合同条款原文修改为：

14. 2. 卖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自买方发出拒收通知之日起15日内卖方须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且卖方须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4. 3. 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个日历日以上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买方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14. 4.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买方向卖方偿付拒收部分货物合同价5%的违约金。买方无理由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卖方偿付违约金。

14.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7. 争议的解决

将通用合同条款原文修改为：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通用条款原文“17. 争议的解决”后增加以下内容：

18. 培训

卖方必须在安装现场免费为买方培训操作维修人员。卖方为买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

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完成后向买方提供维护操作手册。

19. 其他要求

19.1. 完成时间：设备基础自开工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买方要求为准。设备自收到买方书面供货通知之日8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19.2. 交货地点：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孔湾村（具体以买方指定的地点为准）。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供货要求；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若买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本项目设备的数量进行调整，则对合同金额同时进行调整，调整为实际发生的费用，费用计算单价不得超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及相关报价。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洁从业承诺书

廉洁从业承诺书

_____：

为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工作，杜绝在合同签署过程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我单位_____（填写公司全称）自愿同意遵守如下承诺事项，并按承诺书的要求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一、承诺内容

- 1、承诺不赠送贵公司工作人员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等，不为贵公司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
- 2、承诺不给予贵公司工作人员账外暗中支付各种回扣、佣金或任何变相贿赂（如购物折扣等）；
- 3、承诺不以洽谈工作、签订合同、联络感情等任何借口，邀请贵公司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含餐饮）；
- 4、承诺不为贵公司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承诺不招聘贵公司工作人员介绍的亲友从事与贵公司采购等相关联的工作；
- 6、承诺不借款给贵公司的工作人员，不为贵公司的工作人员代购任何物品；
- 7、承诺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任何合同招标、签约、履行过程中，不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投标方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向贵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损害贵公司利益的行为；
- 8、承诺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获得签订合同机会；
- 9、承诺本着友好合作基本原则，在合作过程中决不发生侮辱、恐吓、伤害贵公司工作人员的行为；
- 10、承诺在与贵公司业务交往过程中，决不擅自窃取、拿取贵公司任何物品、物件及相关资料（如技术、业务、采购、生产资料等）；
- 11、承诺不泄露双方合作过程中知悉属贵公司的商业秘密；
- 12、承诺切实履行与贵公司签订的任何合同、质量保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协议。

二、执行承诺

1、我单位自觉接受贵公司及贵公司上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全面配合贵公司开展的上述廉洁、诚信承诺内容履行情况的检查工作。我单位知悉并将通过贵单位投诉举报渠道(举报电话：0758-2909855)来维护双方的利益；

2、若发现任何合同签署履行等合作过程中，贵公司工作人员存在索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我单位承诺配合贵单位做好抽查惩处工作；

3、我单位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承诺内容第1至第12款中任一款的承诺，愿意无条件向贵公司支付合同金额10%违约金，贵公司有权直接从我单位往来结算账户中扣除此违约金。且贵公司可以单方面解除双方之间所有协议而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若发生违反本承诺书的事由，给贵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承诺予以赔偿。贵公司除可执行本条第3款规定外，还可视经济损失情况保留对我单位终止或暂停结算的相关权利，且贵集团公司属下所有与我单位有业务往来的公司均有相关终止或暂停结算的权利。

三、其他相关内容

1、本承诺书不影响我单位按合同其它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2、本承诺书自我单位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承诺的有效期为合同期。在承诺有效期内，本承诺书对我单位与贵公司签订的每一项合同均具有效力。

3、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诺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该承诺书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合规承诺书

合规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认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反贿赂、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或法规，不实施任何行贿受贿行为，不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1. 承诺人承诺不从事欺瞒甚至欺诈的不诚实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服务商共谋定价，抬高或压低报价； 提交虚假的报价信息及/或资质文件； 在接受主体背景资料核实过程中隐瞒重要信息及/或提供虚假信息。
2. 承诺人承诺在其最大的认知范围内，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在履行相关协议/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中可能会引发利益冲突。如果承诺人的利益和甲方或者其相关方的利益发生冲突，承诺人应第一时间向甲方进行披露，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来确保该利益冲突被消除或者控制，以避免给甲方或者其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害。
3. 承诺人承诺依法纳税，其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有效。一旦有任何发票作废行为或者和税收有关的问题影响到甲方或者其相关利益方，承诺人必须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来避免给甲方或者其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害。
4. 承诺人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簿中反映其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并妥善保留相关财务凭证。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承诺人提供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财务账簿及财务凭证。
5. 承诺人违反上述合规承诺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承诺人无权主张甲方违约，并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责任。

承诺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买方名称) :

鉴于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接受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设备质保期满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重要技术参数:

(一) 装船机:

- ▲1. 收绳速度 $\geqslant 18\text{m/min}$;
- ▲2. 臂架伸缩速度 $\geqslant 9\text{m/min}$;
- ▲3. 大车运行速度 $\geqslant 12\text{m/min}$;
- ▲4. 带速 $\geqslant 3.15\text{m/s}$ 。

(二) 船:

- ▲1. 船舶工作状态横摇角设计为 $\pm 0.5^\circ$ ；
- ▲2. 同意提供一整套调压水泵配件（包含但不限于角度传感器、压载泵、变频电机、变频控制器、手动闸阀、止回阀）。

二、其余参数详见另册附件《技术规格书》，除非深化设计和本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外，本项目《技术规格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必须满足《技术规格书》的相关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报价表（含报价明细）

三、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投标保证金

3、资格审查自查表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7、投标人声明

8、承诺书

9、企业项目业绩

10、其他相关资料

四、技术部分

1、设备质量保证方案；设备运输、安装方案；技术服务、培训计划内容

2、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易损易耗件的价格清单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所有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报价表（含报价明细）；
- (3) 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
- (4) 技术部分；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12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地点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1	投标总价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系统名称	产品名称	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制 造 商 (生 产 者)	原 产 地	单 位	数 量	分项报价 (人民 币： 元)	备注	
第一部分：设备													
1		装船机（含2台 装船机）	13420908.40						套	1			
2	趸船工艺 设备	配套的皮带系统 (含2组皮带机 及配套钢结构)	2368395.60						套	1			
3		配套的钢结构	1519720.51						套	1			
4	79m*19m 趸船(有 甲板供水	船体	3498820.83						台	1			
5		轮机设备和系统	700691.50						台	1			
6	甲板供水	电气设备和系统	1121671.62						台	1			
7	泵及系 统)	舾装	533634.00						台	1			
8		其他	5079830.50						台	1			
9	钢结构	钢引桥	2149974.93						套	1			
10		廊道	1220677.47						套	1			
11		转运站	1841011.37						套	1			
12		定位桩	3873611.97						套	1			
13		集装箱用房	124260.00						套	1			
14		一般项目清单	772356.20						项	1			
A		小计：	元										
第二部分：设备基础													
所有设备的报价均已包含设备安装的费用													

1	设备基础	一般项目清单	916804.16					项	1		
2		墩台	5064701.05					套	1		
3		疏浚工程	3142746.35					项	1		
4		配套水电消防环保工程	2821410.77					项	1		
5		护岸工程	2000000.00					项	1		暂定金额
6		绿化景观	500000.00					项	1		暂定金额
B	小计： 元										
	合计 (A+B) : 元										

备注：

- 1.本项目部分内容涉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不可修改不可竞争费，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护岸工程、绿化景观为暂定金额，投标时暂不作浮动。具体预算金额以审核后深化设计预算为准，结算按设备基础中标下浮率执行。
- 3.投标人的分项报价，不可超过对应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现委派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附件4：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扫描件。

附件5：资格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并标明页码。

附件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事宜，与(乙公司全称)，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同意(甲公司全称)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 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公司全称)负责。
2. 本项目由(甲公司全称)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3.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分包意向单位(乙公司全称)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分包金额为_____元。
5. 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分包意向单位不得再次分包。

三、 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招标人____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件8：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承诺书

(一) 船舶设备制造商承诺书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公司为代理商（经销商），我公司承诺船舶设备制造商满足下列要求/我公司为船舶设备制造商，我公司承诺自身企业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视自身情况选择其中之一描述）

- 1) 具备船台，长度 \geqslant 80米。
- 2) 具有室内分段车间，长度 \geqslant 50m。
- 3) 具有数控切割车间。
- 4) 具有10吨或以上航吊（或龙门吊）。
- 5) 具备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人数 \geqslant 1名，中标后审查船舶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工程师证原件及聘用合同。
- 6) 具备中国船级社(CCS)焊工资格证书或焊工能力认证证书人数 \geqslant 5名，中标后审查船舶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提供CCS焊工证原件及聘用合同。

备注：中标后，招标人根据上述要求对制造商进行审查，如达不到上述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究我公司所造成招标人的损失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装船机设备制造商承诺书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公司为代理商（经销商），我公司承诺装船机设备制造商满足下列要求/我公司为装船机设备制造商，我公司承诺自身企业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视自身情况选择其中之一描述）

- 1) 具有10吨或以上航吊（或龙门吊）。
- 2) 具备一个或以上生产车间，长度 \geqslant 50米。
- 3) 具备主要生产设备：焊接设备；预处理设备；数控加工设备；板材折弯机剪切设备；喷漆房。
- 4) 具备检验设备：探伤、硬度仪、千分尺、框式水平仪、噪声声贝仪、温度检测仪、全站仪、经纬仪、漆膜厚度仪、测振仪、超声波测厚仪、粗糙度仪。

备注：中标后，招标人根据上述要求对制造商进行审查，如达不到上述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究我公司所造成招标人的损失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资信评分承诺书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按以下承诺执行：

1. 承诺在支付合同款项时，招标人支付款项时采用对应支付金额30%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____个月）支付。
2. 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质保期增加____个月。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填写相关内容。

附件10：投标人业绩

2022年10月1日至今的货物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完成时间	备注

附件11：设备质量保证方案；设备运输、安装方案；技术服务、培训计划内容

投标人根据供货要求编写设备质量保证方案；设备运输、安装方案；技术服务、培训计划内容

附件12：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是否偏离（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须在表中逐条罗列响应是否偏离。其他条款未单独罗列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3：易损易耗件的价格清单

易损易耗件的价格清单

序号	易损易耗件设备/零 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

- 如投标人中标后，质保期满后5年内的易损易耗件的价格将按上述表格的价格清单进行结算。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列数。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4：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